

##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要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229,361,349.11 元，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02,421,054.71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02,033,535.4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92,052,841.77 元，已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4,746,890.1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788,082,442 股（公司总股本 788,082,5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616,488.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可分配范围。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派。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

关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